

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1.22 16:2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核釋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、第63條暨檢測管理辦法第68條「經裁處或自行停工(業)、歇業者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污水處理補充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0970013799號令

法規體系：水質保護/水污染防治

圖表附件：附圖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(業)、歇業之剩餘廢(污)水處理流程圖.PDF

全文內容：核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68 條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(業)、歇業者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(污)水處理之補充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處停工(業)、勒令歇業或自行停工(業)後，應依規定停止生產。停工(業)、歇業期間，除為維持廢(污)水處理設施基本功能(如生物處理單元之污泥馴養等)外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操作廢(污)水處理設施，並不得排放廢(污)水。
- 二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處停工(業)、勒令歇業或自行停工(業)，應提出剩餘廢(污)水處理方式及期程計畫書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處理、處置其剩餘廢(污)水。
- 三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剩餘廢(污)水處理方式、內容，妥善處理剩餘廢(污)水，其應遵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剩餘廢(污)水處理方式，與原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相關許可證(文件)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同者，無須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變更。
 - (二)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方式，清除、運送廢(污)水至作業環境外委託處理者，於清運前之廠內暫存，免辦理貯留許可。其清除、運送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：
 - 1、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填報剩餘廢(污)水項目者，須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委託清理，並上網申報清理流向。
 - 2、因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剩餘廢(污)水，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，載明產生源、種類、特性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式、流向及清理期程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免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，但仍須上網申報清理流向。
 - (三)以原廢(污)水處理設施暫存剩餘廢(污)水者，免辦理貯留許可。後續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 63 條規定辦理後，始得以該設施處理剩餘廢(污)水。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